

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在行政审批、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、资质认定等活动中，与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合作，购买信用服务，使用信用产品。

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、企业和个人在信贷、担保、贸易、内部管理等活动中，引入信用服务机构，使用信用产品。

第二十八条 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开设“信用服务机构网上超市”，公示信用服务机构相关信息，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选择使用。

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，开展信用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，组织诚信守法类信用服务机构宣传推荐活动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。

第三十条 支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协议约定，归集共享市场信用信息，作为公共信用信息的有效补充。选取信用状况好、服务能力强的信用服务机构，试点开展公共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征信业的监督管理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邓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。